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8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黃權興

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3年10月7日103年度上訴字第128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39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2年度偵字第1145、1146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（下稱聲請人）黃權興因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，經本院103年度上訴字第128號判決確定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但聲請人應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，請調閱聲請人民國101年6月6日供出上游來源之警詢筆錄為證，爰依法聲請再審等語。

二、經法院認無再審理由，裁定駁回後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，如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則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33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因犯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原確定判決駁回聲請人上訴，並敘明聲請人所供出之毒品來源與該案犯行並無關連性，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，並經最高法院103年12月24日103年度台上字第4531號判決駁回聲請人上訴而告確定。嗣聲請人又以其於101年6月6日已供出上游，原確定判決認其與該案無關連性，顯有違誤等情，向本院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07年度聲再字第19號裁

01 定以再審無理由駁回確定等情，有原確定判決、上開裁定及
02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參酌前揭說明，聲請人再以同一
03 原因聲請再審，程序顯然違背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3項規
04 定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另本件聲請程序既屬不合法且無可補正，而應逕予駁回，依
06 據上開所述，顯無通知聲請人到場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聲請人
07 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10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許仕楓

11 法官 謝昀璉

12 法官 吳明駿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15 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17 書記官 陳雅君